

校長續任業務規劃辦理時程

張校長於 115.7.31 第一任校長任期屆滿

辦理期程	辦理單位	辦理事項
114.5.6	人事室	教育部函詢校長續任意願及請學校提供校務說明書等資料
114.6.2	秘書室	完成研提校務說明書
114.9.22	秘書室 人事室	1.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2. 會前提供校務會議代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 3. 校長於臨時校務會議報告治校績效與未來規畫理念等，經投票議決校長續任同意事宜。
114.10.15 前	人事室	依據校務會議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結果，陳報教育部